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本次及后续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后，在桐昆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 18 元/股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9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的通知，磊鑫实业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且后续仍将继续增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及后续增持主体：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

本次增持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 123,588,456 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 A 股。本次增持后，磊鑫实业持有 130,668,95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94%，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2、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士良先生持有公司 106,647,4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4,908,8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5,207,4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磊鑫实业持有公司 123,588,4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3%。本次增持实施后，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增持桐昆股份的股份。

2、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3、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4、本次及后续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后，在公司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 18 元/股时，磊鑫实业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如公司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考虑到二级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设定的实施期限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磊鑫实业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